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民政司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賴惠芬  
電話：02-23565528  
電子郵件：moil532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976955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民司字第1020360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方地政機關所提寺廟名稱、所在地或負責人等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致與地籍資料不符，應如何證明其變動情形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司102年11月7日內地司登字第1026652139號書函。
- 二、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經本部102年9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20287824號令修正生效後，現行寺廟登記作業已無核發寺廟變動登記表，爰有關寺廟如名稱、所在地或負責人等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致與地籍資料不符，寺廟負責人申請地籍資料之變動登記時，應如何證明其變動情形俾地政機關得憑以申辦登記1節，依據修正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，寺廟申請負責人申請變動登記時，主管機關應將變動內容填註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。至寺廟負責人以外登記事項有變動，按寺廟登記規則第7條規定：「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，爰地政機關如對寺廟變動情形認有疑義，除可請寺廟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亦可逕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寺廟

102. 11. 28

總收文(中)



1026040208



\*1020361116\*

電子公文



內政部

一般案件

主管機關。

三、另貴司上開函文說明二第1項及第2項所提疑義，業分別經本部102年11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20349665號函及102年11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20352394號函釋並副知貴司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部地政司

副本：本司自治事業科



裝

訂

線